

苗栗縣政府 111 年第 47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民 政 處 長	彭 基 山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彭 德 俊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地 政 處 長	賴 鈞 敏	計 畫 處 長	江 和 妹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陳 坤 榮	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
政 風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主 計 處 長	吳 月 萍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陳 武 康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長	陳 華 盛	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
原 民 事 務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理	邱 廷 岳	工 業 策 進 會 事	王 錦 芬
中 心 主 任	王 錦 芬	總 經 理	徐 新 淵	總 幹 事	李 乙 廷
台 北 辦 公 室 任	莊 佳 慧	代 理 鎮 長		代 理 鄉 長	
主 簡 秘					
列 席 人 員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新 聞 科 長 龍 明 潭  
科

司儀/紀錄 趙品甄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1 年 12 月 13 縣務會議紀錄。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入冬後氣溫持續下降，考量民眾使用電暖爐、熱水器頻率增加，請消防局持續宣導用電、用火及使用瓦斯的安全，提高民眾防災意識。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編號 80 案解除列管。

四、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討論提案：

一、教育處：廢止「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教育處：訂定「苗栗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參、意見交換(無)。

## 肆、主席裁示：

一、最近寒流來襲，請農業處加強宣導農漁畜牧業者，落實相關因應作為，慎防寒害。請社會處結合各項社會資源，加強對獨居長輩及街友的訪視關懷及保護等服務措施，協助弱勢族群平安度過寒冬。

二、根據統計數據顯示，歲末年終這段時間往往是 A1 事故高峰期，尤其尾牙飲宴活動增加，造成民眾容易酒駕，請警察局加強宣導取締，避免交通傷亡事件發生。

三、今天是個人任內最後一次召開縣務會議，特別要藉此機會，再次感謝大家 8 年來的支持和協助，感謝大家不畏橫逆，陪我一起克服財政困難，眾志成城戮力打造幸福苗栗，各項施政不僅展現卓越績效，更立下獨步全台的標竿。個人心中除

了感恩，還是感恩，感激大家的一路相挺與愛護。祝福大家！  
也期許大家在鍾縣長的睿智領航下再接再厲，繼續為苗栗的  
發展加油打拼！

伍、散會：上午 8 時 42 分。